

條款及細則

恒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會員，會員編號0212）（以下稱為“本公司”、“恒昌保險”或“我們”），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作為其提供服務的酬金。閣下同意進行是項保險交易，即構成閣下同意本公司收取佣金。

本網站包含有關恒昌保險及其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和/或基金的資訊。本網站的對象不包括任何禁止本網站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士，任何被禁止使用本網站的人士亦不得進入本網站。在任何國家/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士/實體分發或使用本網站提供的資訊將使恒昌保險或其關聯公司受到任何基本能符合的註冊規定的情況下，本網站提供的資訊一概不適用及無意被分發或使用。進入本網站即表示閣下聲明並保證不違反任何與閣下相關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或法規。

恒昌保險網站及其內容僅供參考，本網站上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招攬、推薦或要約購買恒昌保險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和/或基金。本網站及其內容並非旨在完整描述適用於本網站所述產品、服務和/或基金的所有條款和細則。

儘管恒昌保險努力確保本網站上的資訊準確無誤，但此等資訊均以即時所見現狀的準則所提供，不附帶任何保證。本網站上的資訊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形式的推薦或投資建議。

禁止複製本網站或此處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資料。

有關保險產品的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任何部分。有關保險合約的完整條款和細則以及除外條款，請參閱保單本身。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和細則為準。保險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任何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只限於在閣下和保險提供者之間訂立。本網站所述或由恒昌保險安排的所有產品和服務，均受閣下與適用保險提供者之間合約的條款和細則約束。建議閣下在訂立此類產品或服務的合約之前，仔細閱讀這些條款和細則，並確保閣下完全理解這些條款和細則。如果閣下對其在本條款和細則下的責任有任何疑問，或希望尋求有關我們服務的協助，請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3412-2600**。

在恒昌保險或相關保險公司/提供者向閣下發送受保確認通知之前，閣下在本網站上或其他渠道向恒昌保險所提交的資料數據，均不應假設為或視為有約束力或有效的受保申請結果。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網站所述的產品和服務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人士或不具備法律能力訂立合約的人士（例如未成年人），因此，恒昌保險將不受任何由此等人士訂立的合約所約束。

在適當以及閣下同意的情况下，所有與保險產品相關的文件均可能以電子方式發送給閣下。如果由於法律限制而無法以電子方式向閣下提供保險文件，則會根據閣下的要求以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印刷本。

本網站上的資料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所有材料，均不代表、也不得視為指定和個別的條款及細則的完整描述，或該產品或服務的準確保障範圍。閣下負有全部責任尋求獨立和專業意見，並確保提供給本網站的或在本網站上找到的所有資料都是準確和可靠的。就特定的產品或服務，如果該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與本網站提供的資訊產生矛盾，則以該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在確認或提供任何保險保障予閣下之前，閣下應該完全並誠實地告知恒昌保險，所有閣下知道或在合理期望下應知道可能與處理或批核閣下保險申請的有關資料。您有義務（i）披露所有會影響作為審慎的保險公司在確定保費或確定是否承保風險時所作出的判斷的每一項事實；（ii）不就重要事實作失實陳述；及（iii）不作出欺詐性申索。如該項事實與受保的風險性質相關，則該項事實是重要的，並需要向保險公司披露（即使保險公司在提案表格之中，或保險公司與閣下的任何溝通（不論是否通過恒昌保險）之中，均沒有詢問或提示有關披露），否則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得所選擇保險服務的任何得益。

在與保險公司簽訂任何協議或安排之前，閣下必須閱讀並接受有關保單的所有適用條款、條件、除外條款及限制。

通過本網站購買自願醫保計劃產品交易，閣下授權恒昌保險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傳送給保險公司的付款處理合作夥伴 **Stripe, Inc**，並從閣下的信用卡賬戶中扣除保險費金額。

一旦發出自願醫保計劃證書，保費將不予退還。

所有保險申請均須經保險公司的審核及確認。

保險公司全權負責其保險計劃的所有批核、承保和賠償。

恒昌保險管理有限公司不提供任何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建議閣下諮詢閣下的個人稅務顧問，以獲取與閣下的情況相關的建議。

提醒閣下應細閱提供給閣下的相關產品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意見。

如本網站的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聲明

恒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作為其對閣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閣下同意進行是項保險交易，即構成閣下同意該公司收取佣金。

閣下於恒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網站所輸入之個人資料，包括病歷紀錄將提供予第三者網站。所有您提供的資料將受制於該第三者網站的有關條款。恒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對該網站之內容及閣下使用有關內容一切概不負責。

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保險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閣下並非必需投保自願醫保計劃。閣下可透過其他途徑按其向閣下提供的條件選擇購買合適閣下保險需要的產品。

保險公司並非恒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之聯營或附屬機構。

保險公司保留對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之修訂權利，而在作出修訂前毋須作出任何通知。如對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保險公司將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保險有限公司保留對保險計劃的最終批核權。

保險公司為香港獲授權保險人，本資料不旨於在香港以外招攬生意。

所有投保申請以保險公司的核保及接納為準。

保險公司全權負責其保險計劃的所有批核、承保及賠償。

恒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並無提供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閣下應就有關閣下的情況獲取閣下個人稅務顧問之意見。

閣下應細閱所提供之有關產品資料並諮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如中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